

##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分别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及相关人员。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 7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其中，云天化集团拟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发行数量的 20%（含本数），其余股份由其他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云天化集团最终认购股份数量由云天化集团和公司在发行价格确定后协商确定。云天化集团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除云天化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

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不超过 34 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正）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除云天化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届时公司将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股票。

####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其中，云天化集团拟认购比例不低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的 20%（含本数），其余股份由其他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云天化集团最终认购股份数量由云天化集团和公司在发行价格确定后协商确定。云天化集团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除云天化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不超过 34 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

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正）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除云天化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届时公司将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股票。

（二）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三）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四）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27日